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经董事长李丰华先生召集,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李丰华先生、罗明雄先生、曹建雄先生、万明武先生、钟雄先生、罗和平先生和独立董事谢荣先生、乐凤刚先生、吴百旺先生、周瑞金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柯鸿高先生因故未出席。

出席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丰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国内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国际审计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于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点在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位于虹桥国际机场广场东南角)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05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
(3) 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审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国内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20次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点,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位于虹桥国际机场广场东南角)。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05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
3. 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审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国内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1.2.3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0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在《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2005年度报告。以上议案4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0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在完成登记手续后,有权参加会议。(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时间:2006年6月8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地点:虹桥机

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一号楼门前;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账户原件及本人的身份证。

2. 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06年6月8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见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传真:021-6268 6116

3. 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06年6月4日至6月8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会议回执见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0335 (来信请写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4. 收票上述文件后,公司将完成年度股东大会的登记程序,并以传真或信件方式发出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单于股东。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 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2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举行的贵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352,346,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1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 通过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2,346,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2. 通过公司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352,346,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3. 通过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2,346,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4. 通过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352,346,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5. 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决定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送股或转增股本;
同意 352,346,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6. 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352,346,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352,346,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2. 公司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在关联股东青海特钢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4,352,0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股弃权,0股反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1. 陈显刚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52,346,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2. 刘克林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52,346,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3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三届十三次会议通知,于5月12日上午10时50分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三届十三次会议。公司三届董事会共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姬晓刚先生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本次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部分高管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1.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李全先生辞去公司三届董事长职务。
2.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陈显刚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3.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姬晓刚先生辞去公司三届董事、总经理职务。(姬晓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事项须经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聘任刘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5.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提名张先良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6.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李海滨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杨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9.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聘任党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陈岩岩先生、范增培先生和杜鹏环先生就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确立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公司的决策质量,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候选人:
主任委员:陈显刚
委员:刘克林 李全 汤巨祥 陈岩

2.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个人简历
党福刚,男,汉族,1965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宁钢厂一炼钢车间主任、三炼钢车间主任、西宁钢厂副总工程师兼营销处处长、西宁特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西宁特钢集团公司董事。

刘克林,男,汉族,195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宁钢厂一轧钢车间技术材料科长,西钢集团质监处副处长、三轧钢车间主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西钢集团公司董事。

张先良,男,汉族,195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西钢教育处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副书记、处长兼党总支书记,西钢集团团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青海江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李辉,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三炼钢车间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西部铝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青海特钢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党福刚,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宁钢厂炼钢所不锈室主任、一炼钢车间副主任、西宁特钢技术质量部、技术部、科技处副处长、公司总工程师、青海特钢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G西钢
转债代码:110017 转债简称:西钢转债
公告编号:2006-01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于2006年5月12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王大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时提名梁煜忠先生为公司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事项须经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增加和修改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公司于2006年3月28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的通知。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于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四个工作日发布了延期通知,会议延期召开的理由正当。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隆工业园环境西路1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卢勤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名,均为截至2006年3月16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52,02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股

日期:200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审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国内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注:选赞成,请打“√”,选反对,请打“×”;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大写): 股, (大写):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个人简历
梁煜忠,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青海海中蒙家寨中学、西钢中学教师,西钢集团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物资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G西钢
转债代码:110017 转债简称:西钢转债
公告编号:2006-02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三届八次监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主要议题:
(1) 审议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对外披露时间:200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5. 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点至17点,登记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须持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累积投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办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电话、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秦太西路5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810005
(4) 联系电话:0971-5290989 5290673
(5) 联系人:杨帆 余辉
6.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与全体会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否决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2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5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修改的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表决结果:0股同意,52,02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被否决。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控股股东卢勤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于2006年4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全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6年修订)的规定。
表决结果:52,0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议案获通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修改的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表决结果:0股同意,52,02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被否决。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控股股东卢勤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于2006年4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全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时30分。
(二)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西城街99号银河王朝大酒店
(三) 会议议题:
1. 审议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5年度财务决算及2006年度财务预算案
4. 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预案
5. 审议《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审议续聘中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会议议题1、3、4、5、6、7、8经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会议议题2经监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 凡在2006年6月9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到场的见证律师。
(五) 登记办法
1.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06年6月13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到四川省成都市下西城街99号银河王朝大酒店办理登记手续。未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王 萌
联系电话:0688-3703046
传真:0688-3703028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邮 编:563536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2日上午在长春百大集团假日宾馆1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4,1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8%,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以下各项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4,1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4,1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4,1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4,1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5. 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4,1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同意 64,1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 64,1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64,1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4,1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吉林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兴志、陈益霞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